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在武汉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杨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余友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2013年11月12日